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农函〔2023〕17号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43 号 建议的答复函

王占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建议》（第 4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财政始终高度重视我市动物疫病防控，有序推进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将动物疫病防控纳入财政年度支农重点工作，坚持财政优先支持农业农村，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补助，强化市县投入，确保包括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在内的“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重点倾斜到位、总量持续增加。2021 年以来，共争取上级专项 1753 万元，本级预算 86.7 万元，有力支持了全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关于将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问题。一是通过财政保障，全市犬类可在县域内动物防疫站点免费接种疫

苗;; **二是**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已经将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纳入支出支持范围。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严格控制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数量，加大清理整合力度，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的要求，你提出的单独设立专项资金问题，不符合制度规定不再单独设立。有关支持动物疫病防控相关支出可在现有专项资金中进行列支。**三是**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人的防治关键在于犬类接种比例覆盖面，目前的医保免疫政策暂未将人的预防接种防治纳入财政保障。四是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宣传组织养殖户及时就近免费接种疫苗。下一步，我局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积极向上反映汇报，争取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有序推动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助力构筑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焦洋，电话：251444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察室。